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承辦人：王世華
電話：07-3165666#46
傳真：07-3165366
電子信箱：wsh770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093004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須知及報名簡章1份 (109020400002_33512237_109300458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美濃二月戲周邊系列活動～客家炫舞大賽」，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比賽將邀請熱愛跳舞的青少年及團體一起發揮創意，以客家意象為主題，透過街舞Hip Hop、Jazz、踢踏舞等各種熱舞形式，融入客家文化特色、花布、藍衫、紙傘、客語歌曲等情境元素，舞出活力及健康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限國中(含)以上，須組團體報名參加，每隊上場表演人數至少4人，未達人數不予計分，且個人僅能加入1個團體參賽，不得同時代表2個團體報名參賽。
- 三、初賽訂於109年3月6日(星期五)採書面審查，遴選出15組晉級進入決賽，3月9日下午5時前公佈進入決賽名單；決賽訂於109年3月22日(星期日)下午17時假美濃客家文物館前廣場舉行，所有隊伍全部比賽結束後，於活動現場公布成績同時頒獎。
- 四、參加決賽之隊伍每隊補助交通費1,500元整，主辦單位將聘請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團於活動當天評判成績，總獎金高達10萬元，歡迎熱愛舞蹈的朋友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本競賽採E-mail、紙本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報名，請將報名表連同3分鐘內表演影帶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或親送至活動小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E-mail報名：請至「高雄客家網」點選線上報名填寫相

收文文號：1090000884

關資料及附上競賽表演影片雲端連結，開放時間自即日起
起至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22時止。

(二)紙本郵寄：於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將紙本報名
表及表演影片光碟寄至執行單位，信封上註明「美濃二
月戲-炫舞大賽 報名資料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親自送件：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上
午9時至12時；下午2時至4時止，親送紙本報名表及表
演影片光碟至執行單位。

(四)連絡方式如下：

1、執行單位：相成行銷傳播有限公司

2、活動專線：07-5226233 林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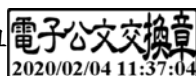
3、E-mail：loveaaron5000@gmail.com

4、通訊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路398號9樓

六、檢附「美濃二月戲周邊系列活動～客家炫舞大賽比賽須知
及報名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文教發展組



主任委員 黃永卿

客家炫舞大賽比賽須知及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客家舞蹈不再侷限廣場舞形式，在流行間融入客家傳統及文化，讓客家更年輕活力，比賽將邀請熱愛跳舞的青少年及團體一起發揮創意，以客家意象為主題，創意發想編舞、編曲，透過街舞 Hip Hop、Jazz、踢踏舞等各種熱舞形式，融入客家文化特色、花布、藍衫、紙傘、客語歌曲等情境元素，舞出活力及健康，賦予客家年輕化及藝術化，同時達到吸引年輕族群喜愛客家文化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相成行銷傳播有限公司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限國中(含)以上，須組團體報名參加，每隊上場表演人數至少 4 人，未達人數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個人僅能加入 1 個團體參賽，不得同時代表 2 個團體報名參賽。

四、比賽期程：

- (一) 初賽：
 - 1. 參賽團體透過 E-mail、紙本郵寄或是親送方式提交報名相關資料，註明團隊介紹、經歷等資訊，以及 3 分鐘內符合炫舞大賽規範的競賽影片，充分呈現該隊伍極具創意的內容，於報名截止後，由專業評審老師依照評選標準，遴選出 15 組晉級進入決賽，若參賽隊伍少於 15 組則全數進入決賽。
 - 2. 109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採書面審查，於 3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公佈進入決賽名單。
- (二) 決賽：
 - 1. 初賽遴選出 15 組團隊於音樂會當天進行決賽，並依初賽內容準備完整的表演，為了增加競賽趣味性，讓觀眾也有參與感，由 3 位專業評審以評選標準作為評比，採總積分依序排名前三名及佳作，另外「最佳人氣獎」、「最佳創意獎」由觀眾來評比決定，每位觀眾皆會拿到兩張愛心貼紙，比賽結束後，主持人先請 15 組隊伍到台前，分別站在各自的立牌前，依序由觀眾投出「最佳人氣獎」及「最佳創意獎」，再由工作人員統計獲得最多愛心貼紙之隊伍即獲選「最佳人氣獎」及「最佳創意獎」。
 - 2. 決賽日期：109 年 3 月 22 日(星期日)下午 17 時（暫訂）開始至所有隊伍全部比賽結束，並於活動現場公布成績同時頒獎。
- (三) 決賽地點：美濃客家文物館(活動主舞台)。
- (四) 比賽資訊公布：即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（網路、新聞媒體及文宣海報）。

五、比賽及評審內容

- (一) 比賽曲目由各隊自行準備音檔，如無法播放或有故障情形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出場順序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由各隊派 1 人進行抽籤。
- (三) 比賽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，不足 3 分鐘或 5 分鐘扣總分 1 分。
- (四) 請勿冒名頂替或以不實資格參加比賽，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資格，並追回比賽獎金及獎盃。
- (五) 評審委員：遴聘對客家文化、音樂、舞蹈具有研究及造詣之學者專家 3 名組成評審團。
- (六) 評分標準：

序	內容
1	舞蹈技巧 30%
2	團隊默契 20%
3	整體表現 30%
4	整體創意 20%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本競賽採 E-mail、紙本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報名，將報名表連同 3 分鐘內表演影帶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活動小組，信封上註明「美濃二月戲-炫舞大賽 報名資料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E-mail 報名：請至「高雄客家網」點選線上報名填寫相關資料及附上競賽表演影片雲端連結，開放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22 時止。
- (二) 紙本郵寄：於 109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將紙本報名表及表演影片光碟寄至執行單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 親自送件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4 時止(農曆年假期間不予受理)，親送紙本報名表及表演影片光碟至執行單位。
- (四) 為維護比賽公平公正，若參賽者逾時送件、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參賽權益受損者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連絡方式如下：
 1. 執行單位：相成行銷傳播有限公司

2.活動專線：07-5226233 林小姐

3.E-mail: loveaaron5000@gmail.com

4.通訊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路 398 號 9 樓

七、交通補助費用：參加決賽之隊伍每隊補助交通費 1,500 元整(現金)，於 109 年 3 月 22 日決賽後發給各隊代表。

八、獎項及獎金：以參賽者演出進行評比，由專業評審評選依總積分錄取前 3 名及佳作，另外由觀眾分別評比「最佳人氣獎」、「最佳創意獎」，獎金於比賽後 10 日內匯款。

(一) 冠軍 1 名 (獎金新台幣 3 萬 5,000 元整，獎狀 1 紙)。

(二) 亞軍 1 名 (獎金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整，獎狀 1 紙)。

(三) 季軍 1 名 (獎金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整，獎狀 1 紙)。

(四) 佳作 1 名 (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獎狀 1 紙)。

(五) 最佳人氣獎 1 名 (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)。

(六) 最佳創意獎 1 名 (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)。

九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\$20,000

(含)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改依規定扣繳 20%稅率。

(二) 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、使用不法音樂之情形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金獎狀外，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 參加比賽所需音樂選曲，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，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，現場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。

(四) 參賽隊伍須於比賽當天依通知報到時間內，由負責人或指定人完成報到手續，若於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五) 比賽時唱名 3 次無回應者，視為自動棄權參賽。

(六) 參賽隊伍於台前或後台準備比賽，如不遵守秩序致妨礙別隊比賽進行者，將酌予扣分。

(七) 音響設備由執行單位準備；各參賽隊伍所需之服裝及道具等均須自備，如有自備大型道具請事前與執行單位聯絡。

- (八) 凡入選決賽之隊伍，決賽與初賽可採不同樂曲進行比賽，惟參賽人員須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，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。
- (九)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全程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- (十) 指導老師於參賽隊伍進行比賽時，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示範指導。
- (十一) 報名單上資料須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- (十二) 得獎名單將於決賽後公佈，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進行頒獎。
- (十三)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- (十四)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隊數及實際作業情形，變更比賽時間及內容，以比賽現場公告或通知為準；比賽結束時間，依現場參賽隊伍全部比賽完畢時間而定。
- (十五) 本活動將辦理雇主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餘保險需求則由參加表演者自行投保。
- (十六) 本次比賽之錄影、錄音、照片（不限於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廣播，但不得販售）版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十七) 評審結果經評審團簽名確認後即為比賽成績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(十八) 現場不提供餐點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- (十九)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，並將公布於「高雄客家網」及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一最新消息。
- (二十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。

客家炫舞大賽報名表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隊伍名稱		隊伍 人數	_____人
隊員姓名	隊長: _____ 隊員: _____ _____		
比賽曲目	曲目_____ / 長度_____分鐘		
連絡人		連絡 電話	日: () 夜: ()
E-mail		手機	
連絡地址			
團隊簡介 (300 字 以內)			
團隊照片			
報名日期	109 年_____月_____日		
審核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「美濃二月戲周邊系列活動~客家炫舞大賽」，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與。
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**陳政伶** 0205
0901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**陳以德** 0205
1007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周汎 學務長印 0205
1019 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0205
1019